附件1

本次检验项目

一、茶叶及相关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-2019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茶叶及相关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甲拌磷、克百威、氧乐果、毒死蜱、联苯菊酯、吡虫啉、水胺硫磷、氰戊菊酯和S-氰戊菊酯9个指标。

二、淀粉及淀粉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淀粉及淀粉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、以Al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5个指标。

三、豆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豆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 Al 计）、蛋白质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丙酸及其钠盐/钙盐（以丙酸计）8个指标。

四、冷冻饮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冷冻饮品抽检项目包括蛋白质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阿斯巴甜、大肠菌群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5个指标。

五、乳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灭菌乳》（GB 2519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调制乳》（GB 2519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乳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酸度、蛋白质、三聚氰胺、大肠菌群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酵母、山梨酸及其钾盐 （以山梨酸计）、霉菌、沙门氏菌、非脂乳固体、脂肪、商业无菌12个指标。

六、食糖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食糖抽检项目包括蔗糖分、总糖分、还原糖分、色值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螨6个指标。

七、蔬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蔬菜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、镉（以Cd计）、总汞（以Hg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亚硝酸盐（以 NaNO2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阿斯巴甜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11个指标。

八、水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水果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 Pb 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苋菜红、胭脂红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11个指标。

九、速冻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速冻食品抽检项目包括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3个指标。

十、调味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调味品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氨基酸态氮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谷氨酸钠、呈味核苷酸二钠 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铅(以Pb计)、氯化钠、钡（以Ba计）、碘（以I计）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、镉（以Cd计）、总汞（以Hg计）、亚铁氰化钾/亚铁氰化钠（以亚铁氰根计）19个指标。

十一、食用农产品

（一）畜禽肉及其副产品

1.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量》农业部公告235号、《兽药地方标准废止目录》农业部公告第560号、《发布在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洛美沙星、培氟沙星、氧氟沙星、诺氟沙星4种兽药的决定》农业部公告第2292号、关于印发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（第四批）》的通知（整顿办函[2010] 50号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2.检验项目

畜禽肉及其副产品抽检项目包括磺胺类（总量）、恩诺沙星、克伦特罗、莱克多巴胺、沙丁胺醇、氯霉素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挥发性盐基氮、甲氧苄啶、地塞米松11个指标。

（二）水产品类

1.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《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》（农业部公告 第 235 号） 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（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 250 号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2.检验项目

水产品抽检项目包括恩诺沙星、地西泮、孔雀石绿、氯霉素、五氯酚酸钠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挥发性盐基氮、镉（以Cd计）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土霉素/金霉素/四环素（组合含量）、五氯酚酸钠（以五氯酚计）、地西泮11个指标。

（三）蔬菜

1.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-202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2.检验项目

蔬菜抽检项目包括噻虫胺、噻虫嗪、吡虫啉、甲拌磷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克百威、氧乐果、镉(以Cd计)、腐霉利、毒死蜱、啶虫脒、马拉硫磷、辛硫磷、氟虫腈、倍硫磷、联苯菊酯、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、阿维菌素、铅（以 Pb 计）、甲胺磷、甲氰菊酯、水胺硫磷、异丙威、乙螨唑、敌敌畏、甲基异柳磷、灭线磷、乙酰甲胺磷、溴氰菊酯、乐果、灭蝇胺32个指标。

（四）水果类

1.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-2021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2.检验项目

蔬菜抽检项目包括吡虫啉、噻中嗪、腈苯唑、多菌灵、氟虫腈、甲拌磷、吡唑醚菌酯、噻虫胺、腈联苯菊酯、苯醚甲环唑、丙溴磷、克百威、氯唑磷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联苯菊酯、毒死蜱、三唑磷、氧乐果、烯酰吗啉、乙酰甲胺磷、敌敌畏、水胺硫磷、腈苯唑23个指标。